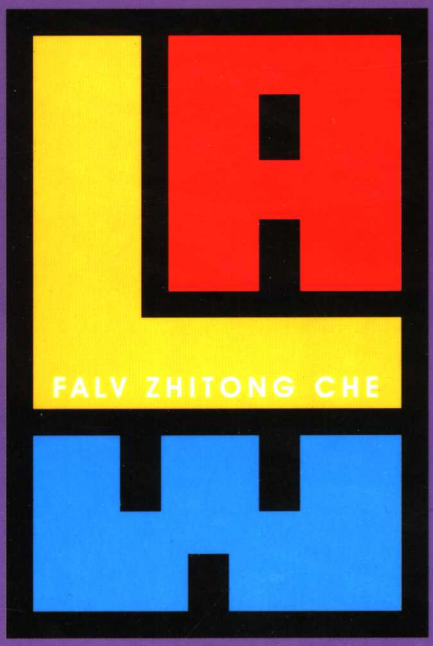

法 律 直 通 车

刑法案例精析

梅新和 叶建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4.05
44

法 律 直 通 车

刑法案例精析

主 编◆梅新和 叶建凯
副主编◆尹 卓 孙 敬 童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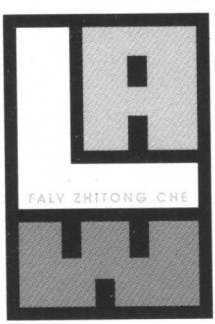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9308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4.63/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精析/梅新和,尹卓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法律直通车)
ISBN 7-5036-5638-7

Ⅰ.刑… Ⅱ.①梅…②尹… Ⅲ.刑法—案例—分析—中国 Ⅳ.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5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范丽丽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79 千
版本/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38-7/D·5355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此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此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因此，此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

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所选取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知识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人，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0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录
CATALOGUE

001 1 被告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的，我国是否有刑事管辖权？

004 2 如何认定刑法中的违法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009 3 被雇佣人超出雇佣范围实施的他种罪行，雇佣人是否应当对其负刑事责任？

013 4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是单位犯罪，但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未将单位作为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对未起诉的单位判处刑罚？

019 5 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能否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

025 6 单位犯罪，对单位已判处罚金，能否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罚金？

030 ⑦ 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罚金未执行前又犯新罪的，是否构成累犯？

034 ⑧ 被告人为泄私愤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案犯，并如实交代自己参与共同犯罪的事实，能否认定为自首？

040 ⑨ 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状后又脱逃看守所，能否认定为自首？

045 ⑩ 乘客殴打正在驾驶车辆的司机引发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定罪？

051 ⑪ 帮助运输伪劣产品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以及伪劣产品尚未销售出去的，其销售金额应当如何计算？

057 ⑫ 仅仅只是为他人加工伪劣产品，没有销售的行为，能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062 ⑬ 一行为同时触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罪和非法经营罪，其犯罪行为是否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067 ⑭ 虚开可以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冲减营业额偷逃税款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073 ⑮ 非法持枪在公众场所开枪，未造成死、伤后果的，如何定罪处罚？

077 ⑯ 为逃避债权人追索债务，将债权人杀死，其行为如何定罪处罚以及故意杀人后临时起意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082 17 采取劫持、扣押人质，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手段强索赌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

089 18 犯罪分子犯有强奸行为和强制猥亵妇女的行为，其行为是触犯一个罪名，还是触犯两个罪名？

095 19 强奸导致被害人自杀的，被害人的亲属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00 20 丈夫能否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103 21 入室盗窃被事主发觉，当场使用暴力将事主打死，其行为是否属于入户抢劫？

108 22 丈夫伙同他人抢劫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114 23 为消灭债务采用暴力、胁迫手段抢回欠款凭证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118 24 骗取他人信任，取得暂时代为保管他人财物后，实施调包窃取保管财物，其行为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123 25 在非法传销过程中携带传销款潜逃的行为，应当如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129 26 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否为票据诈骗罪的必要构成要件？

133 27 如何认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以及向政权机关渗透取得某种政治身份，寻求非法保护的违法犯罪组织是否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142 28 在互联网上刊载淫秽图片、小说、电影的行为，能否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以及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如何确定地域管辖？

147 29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成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的财物中既包括国有财产也包括村集体所有财产的，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152 30 国有公司法律顾问处律师受本公司委派担任非国有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时，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

附录
ANNEX

15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2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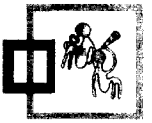

2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后记
POSTSCR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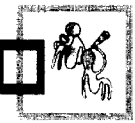

1 被告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的，我国是否有刑事管辖权？

案情简介

2001 年 7 月 3 日，被告人张某与成都金阳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该公司承建的科威特 228 项目工地员工。同年 12 月，张某到达科威特工地，担任工段负责人，从事一般管理工作。后因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问题，张某对金阳建筑公司科威特 228 项目工段经理部不满，遂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在外出乘车时，与吕某（另案处理）等工地员工商量欲采取行动，讨个说法。当晚，吕某因与工人打架到项目经理部要该部经理王某交出凶手，引起上百人围观、起哄，张某乘机煽动工人闹事。后吕某持砖刀殴打王某，并率众将王某强行带往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途中先后引来 300 余人围观，被当地警察阻止。次日，228 项目工地工人不上工，并成立“工会”。张某借工人对工资、生活待遇等方面有意见，煽动工人不满情绪，激化工人与项目经理部的矛盾，导致工人砸坏工地小食堂的财物。张某还与吕某等人起草了“申诉书”，编造虚假事实欺骗群众，策划、组织工人签名。当公司总部为平息事件将“告 228 项目工地全体员工公开信”张贴出来时，张某向围观群众散布谎言，歪曲事实，阻止工人上工。此次事件给成都金阳建筑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向金堂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法院判决

金堂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为发泄自己对公司经理部的不满，实现其无理要求，积极参与组织他人扰乱社会秩序，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扰乱了企业的生产秩序，给企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并在国际上造成恶劣影响，其行为已经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虽然被告人张某所犯罪行应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幅度内处刑，但其行为在国际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后果严重，仍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3年10月28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法律问题

1. 被告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的，我国是否有刑事管辖权？

2.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应当如何确定审判管辖？

法律评析

一、在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在科威特犯我国《刑法》规定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我国享有刑事管辖权。

刑事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主权独立的国家无不在刑法中对刑事管辖权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我国《刑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可知，我国对于刑事管辖权采用的是折衷原则，即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其中，依照属人原则，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情况，亦作出了我国享有司法管辖权的规定，但这些规定是有所限制的。

《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因此，应当指出，《刑法》第七条第一款"但书"规定："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这里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条文的最高法定刑，即刑法规定的该罪名的最高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不是指对被告人实际判处的刑罚。也就是说，如果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有刑法规定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的，我国法院可以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其犯有刑法规定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罪行的，不论其可能被判处何种刑罚，刑期是多长，均须依照我国《刑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但是《刑法》第七条第一款也规定了"可以不予追究"的规定，其中"可以"的意思即为"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或"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对于刑法规定的该罪名的最高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性质、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是否根据《刑法》对其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在科威特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因其不是首要分子，而是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定最高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被告人张某的犯罪行为，不仅使其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损坏了我国公司、企业在国外的形象，在国际上产生了恶劣影响，后果严重。因此，仍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此，金堂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事实与情节，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是有法律依据的，也是适当、准确的。

二、本案应当由被告人张某居住地或原户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应当依照我国刑

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案件，虽然不属于涉外刑事案件，但在审判管辖上，与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刑事案件有一定的区别，即不能依照“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的原则确定地域管辖。此类案件如何确定地域管辖，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作出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据此，本案应当由被告人张某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由于被告人张某离境前的居住地和原户籍所在地均在四川省金堂县，且被告人张某所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本案由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作第一审法院是正确的。

2 如何认定刑法中的违法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案情简介

2002年9月6日10时许，被告人童某驾驶其苏GM2789号金蛙农用三轮车，载客自灌南县孟兴庄驶往县城新安镇。车行至苏306线灌南县硕湖乡乔庄村境内路段时，被告人童某见前方有灌南县交通局工作人员正在检查过往车辆。因自己的农用车有关费用欠缴，童某担心被查到受罚，遂驾车左拐，驶离306线，并在乔庄村3组李学华家住宅附近停车让乘客下车。因车顶碰触村民李学明从李学华家所接电线接头的裸露处，车身带电。先下车的几名乘客，

因分别跳下车，未发生意外，也未发现车身导电。后下车的乘客张木森由于在下车时手抓挂在车尾的自行车车梁而触电身亡。张木森触电后，同车乘客用木棍将三轮车所接触的电线击断。

经现场勘验表明，被告人童某的苏 GM2789 号金蛙农用三轮车出厂技术规格外型尺寸为长 368cm、宽 140cm，高 147cm，童某在车顶上焊接有角铁行李架，致使该车实际外形尺寸为高 235cm。按有关交通管理法规规定，该种车型最大高度应为 200cm。李学明套户接李学华家电表，套户零线、火线距地面垂直高度分别为 253cm，228cm，且该线接头处裸露。按有关电力法规规定，安全用电套户线对地距离最小高度应为 250cm 以上，故李学明所接的火线对地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

被告人童某辩称，被害人张木森从其三轮车上下车时触电死亡，纯属意外事件，其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童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

灌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童某的行为虽然造成了他人死亡的结果，但既不是出于故意也不存在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属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童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定性不当，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判决：

被告人童某无罪。

一审宣判后，灌南县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认为原判对原审被告人童某犯罪性质认定错误，原审被告人童某在主观上有过失，客观上造成了张木森死亡的结果，被告人

童某的行为与张木森死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故童某的行为不属意外事件，而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应当定罪处罚。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申请撤回抗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于2003年6月19日裁定：准许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法律问题

1. 被告人童某对被害人张木森触电死亡的后果主观上是否有过失？

2. 被告人私自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与张木森触电死亡的危害后果是否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法律评析

一、在本案中，被告人童某对被害人张木森触电死亡的后果主观上没有过失。

《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据此规定，犯罪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的心理状态。构成疏忽大意的过失须具备三个要件：1. 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所谓应当预见，其一是指行为人有预见的义务，这种预见的义务或者来自法律和各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共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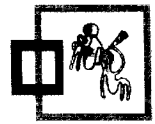

活规则，或者来自社会多年积累形成的普遍认知；其二是指行为人当时具有预见的能力（可能）。行为人是否应有预见的能力，应结合行为人本身的身心状况、知识经验、水平和能力等主观条件和行为时的各种客观条件全面考察。只有既具有预见义务又具备预见能力（可能）的，才能认定行为人应当预见。2. 行为人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3. 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缺乏认识，没能预见，是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造成的。

因此，在本案中，被告人童某的主观方面不具备疏忽大意过失的上述构成要件，其理由具体为：

1. 被告人童某虽私自在车顶焊接角铁行李架致车身违规超高（235cm），但对李学明所接照明电线不符合安全用电高度要求（火线对地距离仅为228cm），且接头处裸露，不具备预见的可能。李学明家所接套户线路仅低于规定22cm（法定最低高度应为250cm），即使电力设施专业维护人员未经测量也未必能够预见。作为一个普通人，童某在将三轮车停在李学明住宅附近时，没有义务也不可能预见李学明所接李学华的套户线不符合安全用电对地距离的要求，更不可能预见李学华所接电线接头处裸露。

2. 童某没能预见可能导致张木森等乘客触电死亡的结果，不是因其自身的疏忽大意。根据普通人的知识经验，在正常低压照明线路下停车，不会发生车身带电的意外情况。童某没有违章在过往车辆频繁的公路上停车下客，而是拐入其认为较为安全的村民住宅附近下客，其对车上乘客的人身安全已尽了必要的安全防范义务，并没有疏忽。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的主观心理状态。这也就是说，过于自信的过失必须以实际已经预见为前提，同时又自信依据一定的主客观条件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如前所述，本案被告人童某无义务、不可能且没有预见其在李学华家住宅附近停车，车顶会恰巧碰上李学明家私自拉接的不符合安全用电对地高度要求且未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